

榆阳区鱼河镇土地确权勘误测绘服务项目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鱼河镇土地确权勘误测绘
服务项目

国家测绘局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榆阳区鱼河镇土地确权勘误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大章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的《备案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榆阳区鱼河镇土地确权勘误测绘服务项目，包括鱼河镇高家洼等 10 个村组，共计 13656.83 亩，纠错更正后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并完善相关资料。

第二条 项目内容(包括测绘服务项目和工作量等)：

以下项目为全部服务内容

- 1、证书上的地块编号错误、地块面积错误等；
- 2、承包方代表身份证错误；
- 3、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情况姓名、与户主关系错误；
-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
-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勘误资料归档；
- 6、勘误工作量共计 13656.83 亩。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农业部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和
《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技术规范》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榆阳区鱼河镇土地确权勘误测绘服务项目金额：预算人
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柒角（13656.83 亩乘以单价 11.45
等于 156370.70 元，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勘误亩数核算总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内付预算总价的 40%；证书颁
发到户后付预算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全部成果资料
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总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完成乙方的技术设计
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安排人员协助乙方测绘人员进行服务工作；

4、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指界、公示及勘误资料签字确认；

5、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 日内及时组织验收；

6、按照第四条支付方式结算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技术设计书，收到甲方审批的
技术设计书后立即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
- 3、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仪器设备、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 4、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及最合格成果。
- 5、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工程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 6、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的测绘成果。
-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服务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到 2021 年底，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自动延期到项目完成，项目实施地点为榆阳区鱼河镇。

第八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乙方所提供服务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记数据库规范》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第九条 成果要求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第十条 成果交付

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纠错更正成果。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错更正申请及审核资料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成果
- 3.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完成情况检查表
- 4.质量检查报告
- 5.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百分之二。

2、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条件及项目款按时到位，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2‰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二。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造价款的 2‰ 计算。遇到特殊情况如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农户不配合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工程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工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2‰(但遇到特殊情况如由于受天气、农户不配合等客观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工程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将禁止乙方参加以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
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
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甲方：



地址：榆阳区鱼河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名苑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
支行

账号：

账号：961004010003306695

电话：

电话：18691233288

日期：

日期：2021.9.27

